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意見摘要

### 引言

由於新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法例，對行業之影響頗大，特別是對一些前線員工，包括 **RE** 及 **RW**，所以有需要再作多方面的詳細討論，以免推出後會造成混亂，影響市民及引致前線員工無所適從，因而加重前線員工不必要的壓力。

#### 1. 安全部件定義不清晰

新法例指出若『安全設備』發生故障，要通知署長，但安全設備的定義是指電梯之任何其他東西，所以若執行時會引起混亂。

#### 2. 負責人定義不清晰

沒有指明那一個人為負責人，到發生事故時只會推來推去。

#### 3. 註冊電梯工程師若在年檢時發現不滿意的事項須在年檢後的 24 小時內通知負責人及 EMSD

行內人都知道通常年檢後會有手尾，推行此安排，若 RE 找到任何一樣不滿意的手尾時，RE 都會馬上停機，避免付上更大責任，到時會引起公眾的諸多不便。

第 327 章是容許在沒有即時危險的情況下給予 14 天的寬限來執手尾的。

#### 4. 註冊電梯工程師若在主更改後檢驗時發現不滿意的事項須在年檢後的 24 小時內通知負責人及 EMSD

第 327 章並沒有此條例的，RE 在主更改的檢驗後，不論結果是否滿意，電梯都會繼續停止服務，如發現有任何手尾，都會交由技工繼續跟進，不明為何要通知負責人和 EMSD

**5. 註冊電梯工程師和註冊電梯工程人員要防止任何財產受損是不合理**

電梯是負責人擁有的，若有貴重和容易受損的物品，負責人應在電梯檢查前移走，任何電梯檢查時所引致的財物受損不應由 RE 或 RW 負責。若推行此條例時，或會引發很多訴訟。

**6. 註冊電梯工程師和註冊電梯工程人員要防止任何人受損是不合理**

RE 和 RW 在進行合理和可行的措施後，任何人受損都不應怪罪於 RE 和 RW。因在電梯工作時，會有很多意料之外的事發生的，如有乘客將圍欄推開。

**7. 註冊電梯工程師續牌制度**

第 327 章內的註冊電梯工程師是終身制的，雖然新法例確保 RE 能順利過渡，但在新法例下的 RE 責任極其重大，上了年紀的 RE 或會感到極大的壓力而欲退出這行業，所以政府應給予他們另外的選擇，例如用補償金來換取交還牌照。

**8. 新法例沒有介定清楚需要停機的標準**

新例沒有制定停機標準，RE 可能會在公司壓力下被迫簽發證書，此終我們都是公司內的一名職員。

**9.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牌照申請資助**

為激勵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因薪酬偏低及早前電梯維修市場開放，而轉移到其他工程及建造界別的的合資格工程人員，申請註冊牌照，希望能獲得一次性的申請註冊牌照資助，從而令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踴躍申請註冊。(類似「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註冊計劃費用減免的最主要目的是為了吸引更多人士註冊。)